关注《劳动合同法》

2008年第一个工作日

30多人到市劳动局申请仲裁

昨天是2008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南京市劳动保障局的劳动仲裁部门就涌进了不少为自己维权的劳动者。虽然《劳动合同法》才实施两天，不少劳动者对其中的内容还不太了解，但都知道单位不签合同、不办保险、不付加班工资是违法行为，很多人选择站出来要回自己应得的待遇。

埋头苦干的女工走上仲裁庭

昨天下午，来自南京一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14位员工以及他们的代理律师，第三次来到仲裁法庭。在公司干了10多年的涂女士告诉记者，她从1996年就进公司了，从最早的450元一个月，到现在的17元一天，他们的工资待遇基本没有涨过，尤其让员工无法忍受的是，公司几乎是天天加班，每天都要到晚上十点、十一点，有时还要干通宵，可算起加班费一小时只有可怜的3元，“按照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每个月也应该有800多元，折算每小时应该有6元多，可我们经常加班，到头来一个月就拿600多元！”不仅如此，涂女士进公司10多年，可养老保险从2006年才开始交，前面这么多年工龄就没有了。

去年10月，公司10多名员工集体要求单位增加工资，结果单位以“罢工”为理由将她们一齐“开除”了，为此，公司14名职工一起走上了劳动仲裁的法律道路。涂女士等人的代理律师告诉记者，对于这次仲裁，员工方的要求有三点：补交过去几年的养老保险；补发加班工资；补发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一天30多人申请劳动仲裁

“我在这家单位干了十八九年了。养老、医疗保险没办，加班工资也不给，眼看快50岁了，我将来拿什么养老？”一脸皱纹的周师傅一到2008年就为自己养老的问题烦恼，他现在正在一家单位干修理工，这么多年来，单位没有跟他签任何合同，但也没辞退他。和周师傅结伴而来的是三个同事，他们都是近50岁的年纪，现在一个月能拿1000多元，却担心随时就没了收入。“我们的要求就是给我们办理保险，还有加班应该付加班工资。”周师傅说，这次申请劳动仲裁，就是豁出去了，即使没了工作也要维护自己的权益。

“一个月工作240个小时，这样的日子过了两年多。”徐师傅多才多艺、水电工、维修工样样能干，他现在所在的这家单位就让他当上了值班水电工。法定一周工作40小时，6周才工作240小时，而徐师傅一个月，也就是4周多一点就要工作240个小时，而且从来没拿过加班工资，也从来没有过法定假日休息。他和两位同事一起，在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就申请劳动仲裁。

南京市劳动保障局劳动仲裁处的工作人员昨天工作特别繁忙，仅提出劳动仲裁申请的就有三四十人，而且一般都不清楚该准备哪些材料，不少人在了解清楚后又回去重新准备，真正收下的材料只有五六份，工作人员还得出面核实。保险、加班费、工资拖欠、合同终止不再续签等是申请劳动仲裁的焦点。在程序方面，符合立案要求的，劳动仲裁部门会在7天内给申请人答复。

有关人士预测，《劳动合同法》施行后的相关劳动争议将在2月份开始出现。

快报记者 都怡文 黄艳

讨论

去年发生的劳动争议现适用新法还是旧法

《劳动合同法》已于1月1日正式实施，在实施前已经发生劳动争议的案件，目前进入审判程序，是适用《劳动合同法》还是《劳动法》呢？记者昨天采访了一些法律界人士，发现意见并不统一，但大多数倾向于适用《劳动法》。

适用《劳动合同法》

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肖鸿飞律师认为这类案件适用《劳动合同法》。因为这时，《劳动合同法》已经开始实施。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实施时间，那么在实施时间后审理的案件，法院都应按司法解释进行审判。

适用《劳动法》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姜宁律师认为，《劳动合同法》并没有溯及力，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发生劳动争议的案件虽然在新法实施后立案，但劳动争议事实处在新法事实前，尚处于《劳动法》调整的范围，因此在审理中还是应该适用老的《劳动法》。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许辉律师认为，发生在2008年1月1日前的劳动争议事实，就算在1月1日后立案，也应当适用《劳动法》。 快报记者 宗一多

案例

公司要孕妇写下保证书：自愿辞职，事后不予劳动仲裁

江苏浙商文化传播公司职员高小姐没有想到，在2007年的最后一天，“公司在工资欠发、社会保险长期欠缴的情况下，突然要辞退我，可我已是怀孕三个月的孕妇了！”

保险不缴 工资拖欠

2007年4月23日，高小姐被江苏浙商文化传播公司录用，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书面劳动合同。

没多久，高小姐就发现了问题，“公司10多名员工中绝大多数都没有办理社会保险，包括老员工。”

在劳动部门的干预下，2007年10月，公司最终同意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只是办理，之前的都没补。到2007年12月底，实际缴的只有1个月！”

2007年10月，由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原本每月8日就应发放的员工工资，一直拖欠，“一直到2007年11月，我才拿到当年9月份工资。2007年9月以后的工资，一直都没发！”

想结工资 先写“保证书”

2007年11月20日，公司的楼姓董事长口头通知员工，“全体放假，只留一个文员值班。”当时，高小姐已怀孕一个多月。

2007年12月30日，楼董事长以公司将被收购为由，提出对员工予以辞退，“之前已经陆续走了四五人，这次辞退落实到最后，变成只辞退我一人。”

高小姐说，楼董事长称从2007年11月20日到12月30日，由于已事先通知放假，所以不算工作日，没有工资，而要想顺利拿到10月和11月前20天的工资，又必须写一份“保证书”，“说明自己全部工资已经结清，并自愿辞职，事后不予劳动仲裁。”

记者联系了楼姓董事长，他称，“会请劳动部门仲裁解决”，随即挂断电话。高小姐说，之前公司曾有四五个职员陆陆续续离开，都接受了公司只结清拖欠工资的要求，像她这样较真的，还是第一个。目前，她已决定申请劳动仲裁。

劳动部门：孕妇不得辞退

鼓楼区劳动监察大队一工作人员说，在所谓“11月20日至12月30日的放假期间”，公司停止运转不是员工自己造成的，所以基本工资应发放，欠缴的社会保险更是应该补缴齐。而公司即便是被收购、被注销，孕妇也须妥善对待，一般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

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的姜志民律师认为，像高小姐这样的情况，其所有社会保险，早在合同生效当日公司就该按时缴纳，而在员工合同到期之前，公司以被收购为由，要求员工辞职，胁迫其写保证书也是违法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购也好，注销也好，都是要以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为准的，不是公司负责人口头说说算的。”

姜志民最后强调，“孕妇在怀孕期间，是不得解除劳动关系的，这是一个基本法律常识！”快报记者 陆鸣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秦淮区法院昨受理南京首例劳动争议案

女缝纫工讨要5万余元加班费

昨天8点30分，秦淮法院一开门，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的肖鸿飞律师就受当事人的委托，走进法院提交诉状，向“老东家”讨要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法院审查后，随即正式受理。据悉，这也是《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南京发生的第一例劳动争议案。

连续加班 没有加班费

作为肖鸿飞律师的委托人，家住城南的王英华（化名）称，在从事手缝工作后，她一直处在较大的劳动强度中，“吃点苦能得到相应的报酬也就算了，但企业一直没有向我支付加班费用，这让我难以接受。”

诉状中，王英华称，1996年4月，她到南京一家时装公司上班，从事手缝工作。工作期间，公司一直安排她每天工作12个小时，且周六周日还要连续加班，但公司不支付一分钱的加班费。让王英华无法接受的还不止这些，在工作期间，公司一直没有给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她多次找公司进行协商，都没有结果。

申请劳动仲裁没被受理

2007年12月12日，王女士向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申诉状，要求时装公司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补办社会保险等。仲裁审理中，对于王女士诉述的一些加班情形，她的“老东家”答辩称，不存在这些情况。

几天后，仲裁结果出来了，对她却很不利。仲裁委认为，王女士现已经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其与南京这家时装公司有关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的受理范围。据此，仲裁委书面决定对王女士的申诉不予受理。

王女士显然难以接受，为此，她委托肖鸿飞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55475.8元、经济补偿金16258.8元以及返还扣发的工资等。

得知成为新法实施后的南京第一案时，肖律师很激动，“这个我还真没想到，事先只想到立案，凑巧，凑巧！”

通讯员 秦法
快报记者 宗一多

酒后车祸身亡 同饮人被判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高壹 高彦 记者 马乐乐）酒桌上答应朋友母亲说要照顾醉酒的朋友，但之后却让朋友自己驾车，导致酒后撞车身亡的惨剧。死者家人将承诺者告上法庭，前不久高淳法院审结了该案，判决承诺者承担20%的责任，赔偿死者家属2.7万余元。

自去年8月中旬开始，包工头赵力雇佣孙强（均系化名）等工人从事塔吊装卸工作。8月底的一天，塔吊升级完成后，孙强拉上赵力等人一起吃饭庆祝，席间大家都很高兴，喝了不少酒。

听说儿子在外喝酒，孙强的妈妈开始担心了起来，她知道儿子的酒量不行，而且过去就有喝酒后找不着家的事发生。当晚9点多，她到饭店去准备接儿子回家。但赵力正喝到兴头上，根本不放任何人离开。无奈之下，孙母叮嘱赵力要照顾好孙强，吃完后要送孙强回家，赵力当即点头答应。他当即走出饭店，拔下了孙强摩托车上的钥匙说：“我把他车钥匙拿过来了，你放心吧！”孙母这才回家。过了一会儿，孙强的妻子打电话来问喝完没有，孙强告诉妻子，自己晚上不回家了，就住赵力家。

酒足饭饱之后，孙强与赵力一起回家。第二天，孙强的家人就接到了噩耗：孙强在当晚回家路上出车祸身亡了。悲痛欲绝的家人事后才知道，当晚赵力完全忘记了“照顾孙强”的承诺，而是把摩托车钥匙还给孙强，两人骑着两辆摩托车一起回家。结果骑在前面的孙强迷糊中撞到了路边电线杆上不幸身亡。

料理完孙强的后事，他的家属将赵力告上了高淳县法院，要求他对孙强的死亡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赵力坐在被告席上也感到很难过，他并不否认当晚答应孙母“照顾孙强”。但是他说，这种答应只是在道义上的一般应许，而并不是法律上的义务，况且自己也曾经劝孙强不要开车，是他坚持不肯才造成不幸的。赵力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照顾义务，对孙强的死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不加控制，过量饮酒后强行驾驶摩托车造成事故，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赵力在孙的家人接孙强回家不成时，并未明确拒绝孙的家人提出的“照顾”的要求，而是拔下孙强的摩托车钥匙，这就与原告之间形成了对酒后孙强进行照顾的委托合同关系，对孙强酒后的安全负有相应的义务。之后赵力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并未完全履行义务，因此，对孙强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作出了前述判决。

同居6年 “妻子”落入卖房陷阱

李梅和王军在一起生活了6年，儿子都5岁了，但两人一直没领证。今年8月，王军向李梅提出，把自己建的房子卖了，再到镇上买房子。没想到，王军设了个陷阱，房子卖掉后，他立即向李梅提出分手。李梅人财两空，诉上法院。

卖了房子提出分手

早在2001年春节，李梅和王军就经人介绍认识了。此后不久，两人以夫妻之名同居，第二年，儿子出生。因为处在南京郊区农村，王军为了挣钱，大多数时间都在外打工，而李梅在家带孩子。2005年，王军拿出多年的积蓄，建了一幢二层小楼。

今年8月，王军回家待两天看看儿子。王军试探着向李梅提出：“我们不如把房子卖了，到镇上买个房子。”李梅不同意：“住得挺好的，为什要卖？”王军很生气：“不卖房子，我就不回来了！”

李梅只得答应把房子卖了。很快，房子卖了，价格为20万元，王军给了李梅5万元，然后就不见了踪影。几天后，王军给李梅打电话，说要分手。

没有结婚难讨财产

李梅说：“自从同居之后，王军就很少回家，我一个人在家做小生意，儿子的生活费、上幼儿园的费用都是我出的！”细细一想，李梅才明白，王军这么做是有预谋的。李梅早就发现王军有“外遇”。

李梅拿着5万元钱，觉得很气愤，给王军打电话又要不到房款，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李梅在诉状上说，自己轻信了王军的谎言，要求法院判决王军再给付5万元，另外要求得到儿子的抚养权，并要求王军支付每月200元的抚养费。

但是，律师认为，因为两人并没有结婚，而且自建房是王军出钱建造的，所以该房产属于王军的个人财产，李梅很难要求分得财产，甚至那5万元钱李梅都得不到。

双方调解终结

近日，经过开庭审理后，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调解。李梅和王军达成了调解协议，两人分手后，儿子暂时由李梅抚养。一旦李梅嫁人，那么儿子由王军抚养。两人分手后，各自的财产归各人所有。

经过一场官司，李梅没有要到更多的财产，只是得到了儿子暂时的抚养权，觉得很吃亏。律师认为，导致这一后果只因两人没有结婚，如果两人先结婚，再建房之后，房产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梅就有权分得一半的财产。（文中人物为化名） 快报记者 吴杰

尿频、尿急、排尿困难……

请您快治前列腺

尿频、尿急、尿不尽、尿等待、尿道口滴白、排尿困难等，是成年男性朋友的常见病、多发病，严重时可导致性功能减退和累及配偶妇科疾病的侵犯，治疗不及时或治疗不对症可引起男性不育，也可引发前列腺恶性病变。

由于前列腺体积较小，位置隐蔽，如果单纯凭临床诊断进行消炎抗菌是达不到治疗的目的，而且复发性强。要彻底治疗前列腺炎，摆脱尿频、尿急、尿不尽、尿道口滴白、排尿困难等，必须在科学的临床诊断基础上结合严格的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筛选最敏感性的有效药物，依托B超导航准确定位可视下，由专家亲自操作，将药物直接准确无误地送入前列腺体，进行最有效的深部定位靶向治疗，才能获得真正的彻底康复。

对于有生活或工作压力的、性行为过频的、有频繁手淫的、有患过泌尿感染疾病而治疗不彻底所引起的尿频、尿急、尿不尽、尿等待、尿道口滴白、排尿困难等的男性朋友，请您尽早正确选择就医，快治前列腺。

南京京华医院 外科 (苏)医产【2007】第04-03-104号
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
前列腺病咨询：025-86645989